

辛丰镇黄新线（Y317）提档升级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范围及依据

辛丰镇黄新线（Y317）提档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丹徒区辛丰镇，起点位于黄墟镇西侧，与233国道相交，自东向西走线途经星棋村、罗湾村，下穿京沪铁路后，终点位于罗家村东侧丹阳边界处，总长约2.92km。项目道路主要供沿线村民和企业出行，老路目前为水泥砼路面，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板块破碎、裂缝、角隅断裂等病害，影响行车舒适性和安全。为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障交通安全，本次对其进行路面改造处理。

具体工程详见图纸。

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3.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
- 5.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设计图纸。
- 6.《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相应配套文件；
- 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2.工程量清单说明

现对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项目说明如下，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以此作为投标时关于下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定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所有涉及计量的方法也将会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的依据：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现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除非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的有关内容。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投标前要充分考察现场，要充分考虑施工机械的进出线路、土方运输线路（如因农路桥梁限载或部分道路运输不便而必须实施便桥或便道等），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其他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得由此而提出任何费用。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中关于计量内容的补充，是对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的、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项目进行的说明，应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的内容结合起来理解。发包人编制的“特殊说明”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请各潜在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以此作为投标时关于下述工程量清单项目定价的依据。同时，本说明涉及的计量方法也将会是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计量的依据：

4.1 计量时工程量数量计算采用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提供数量的精确位数相同。且本清单计量子目的单位如存在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的内容不同的情况，也按照本清单计量子目的单位进行计量。

4.2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价中综合考虑临时用地、供水与排污设施、施工环保、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等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发包人均不对应属于承包人自行与施工当地签署临时用地协议而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内、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任何拆迁考虑补偿。因此，投标人应认真了解、考察施工现场，避免因选择临时用地不当而产生损失。

4.3 业主标底编制：编制依据为公路招标范本（2018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人工费单价 128.17 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 128.17 元/工日；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5%，医疗保险费 6.8%（含生育保险 0.8%），住房公积金 10%，工伤保险费 1.1%；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均按部颁费率执行。材料价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 2024 年 6 月份指导价，缺项的执行 2024 年 6 月《镇江工程造价》的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市场调研价格。

4.4 招标人提醒：

(1) 设计图纸是各潜在投标单位投标的基础，各潜在投标单位要认真阅读和审查图纸。同时，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标准文件》中《技术规范》对应编列的，是对设计图纸各个施工内容（投

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的汇总。因此,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现成的子目与设计图纸对应,各潜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均应包含设计图纸(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101-1 按照合同条款,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工)缴纳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有关规定缴纳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在投标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所示固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后以票据结算,并按总额控制。若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安全生产费按固定价列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在投标报价时,按工程量清单所示固定价进行报价,合同实施时,将由监理人对承包人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计量,并按总额控制。

(4) 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按固定价报价,不得修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考核合格后以总额计量包干使用。以上实际费用超出清单总额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费用,包含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并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等内容。

(6)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固定价列于 100 章中,投标人按固定价报价,不得修改。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7) 因路基碾压(含填前压实补偿、路基沉降补偿等)需增加填筑的土、石方数量均作为路基填方的附属工作,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8) 100 章内容根据标段清单所列为准,不单列的子目由投标人考虑在其它相关子目单价中综合报价。

(9) 本工程施工所需水、接电(或自发电)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其它相关子目单价中综合报价。

(10) 其余详见编制说明、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1) 绿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 税金

5.1、本项目清单预算及投标文件均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相应定额;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工程清单价按税率 9%编制。

6. 甲供材料

6.1 无。